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阜政〔2026〕47号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阜平县王林口镇辛庄村、董家口村 前岭村、五丈湾村村庄规划批复

王林口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呈报的阜平县王林口镇辛庄村、董家口村、前岭村、五丈湾村村庄规划批复的请示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阜平县王林口镇辛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阜平县王林口镇董家口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阜平县王林口镇前岭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阜平县王林口镇五丈湾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

该规划紧密结合村庄资源禀赋与发展实际，在产业培育、用地布局、基础设施完善、公共服务优化及生态保护等关键领域制定了科学可行的举措，契合村庄长远发展定位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持续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二、该规划是村庄发展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变更。依托

村庄优美的自然景观和产业基础，建设以特色农业为基础，重点发展“农副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”的基层村。

三、规划建设阶段统筹生态保护与历史文化风貌留存，依法保障村民各项合法权益，规范各类建设行为有序开展。土地利用、项目建设落实管控要求，从严管控污染物排放，推动自然资源集约高效利用；完整保留乡村原有空间肌理与乡土风貌，挖掘传承本土特色文化，实现村庄长效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日印发
